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潘卫东、王怀玉、CAI LEI、姚兵、杨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韩峰、李迪斌、杨鹏、邸丛枝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